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 42250 全一頁

等 別:四等考試類 科:法律廉政科 目: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因缺錢花用,遂潛入甲宅行竊,正當翻箱倒櫃尋找財物之際,不慎驚動甲。甲聽聞樓下聲響,查看後發現 A 正在行竊,氣憤之下立即從廚房取出菜刀追砍 A。A 見狀顧不得竊取財物,火速逃離甲宅。甲追出屋外,口中大喊「捉小偷」,未久追上 A 後,竟持刀砍殺 A 多刀,致 A 傷勢過重當場身亡。試問:甲之刑事責任如何?(25分)
- 二、甲為建築師,受聘擔任某政府機關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,由 A 營建公司承 造。A 營建公司未依核准圖說施工,甲監造時知情並未予糾正,竟以合格通過。 試問:甲之刑事責任如何?(25分)
- 三、甲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偏僻路段時,不慎撞死路人 A。甲下車查看發現 A 已 然身亡,驚恐之下立即駕車逃離現場並前往尋找好友乙。乙聞後乃勸誘甲將肇事車 輛清洗修理,除去跡證。甲遂前往經營修車廠的友人丙處,私下告知案情後,由丙將肇事車輛完成清洗修理。試問:甲、乙、丙之刑事責任如何?(25分)
- 四、甲於民國 92 年間涉嫌觸犯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之公務侵占罪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,一審法院於 95 年 6 月 25 日宣判,諭知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、褫奪公權 2 年,並宣告緩刑 3 年。本案於 95 年 7 月 10 日確定。試問:本件應如何執行緩刑與褫奪公權?(25分)